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可转债"或"广联转债")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证监许可〔2023〕46号文同意注册。中航证券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")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。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"广联转债",债券代码为"123182"。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 70.000.00 万元可转债,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,共计700.0000万张,按面值发行。本次发行的广联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(2023年3月21日, T-1日)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, 原股东优先配售 后余额部分(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 所")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。

一、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 (T 日) 结束。根 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,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广联转债总计 5,139,140 张, 即 513,914,000 元,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3.42%。

二、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(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)的网上认 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 (T+2 日) 结束。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 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。

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提供的数据,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做出如下统计:

- 1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(张): 1.839,487
- 2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(元): 183,948,700.00
- 3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(张): 21,373
- 4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(元): 2,137,300.00

三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包销情况

根据承销协议约定,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广联转债由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包销。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包销的广联转债数量为 21,373 张,包销金额为 2,137,300.00 元,包销比例为 0.31%。

2023 年 3 月 28 日 (T+4 日),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,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,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指定证券账户。

四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联系方式

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,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: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资本市场总部

电话: 010-59562482

发行人: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)

发行人: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3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)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